

豎琴檢查及調整服務條款及細則

1. 豎琴(下稱"產品")調修檢查及調整服務均按照產品生產商之質量標準·包括以下項目:
 - i) 底座、腳踏、槓桿、彈弓、腳踏桿連動及長度之調整;
 - ii) 添加潤滑油及減低雜音;
 - iii) 調整音程和諧及弦距調整;
 - iv) 結構及各組件之調整。
2. 客戶需於辦公時間內自行將產品送到本公司之售後服務部進行檢查及調整服務。
3. 若檢查後發現有額外維修費或零件費·本公司將會先行報價。請於報價後 14 天內致電柏斯音樂售後服務部回覆確認。
4. 檢查及調整不適用於因以下情況引起的損壞:
 - i) 外觀損壞·包括但不限於刮痕、凹痕及退色;
 - ii) 正常磨損所造成的破損·或其他由於產品之正常耗損所造成之破損;
 - iii) 受周遭環境所引致的損壞·包括但不限於金屬氧化、木料收縮、膨脹或變形、產品暴露於過高或過低的溫度及濕度;
 - iv) 因錯誤操作、疏忽使用、意外、天災所或保養不當等人為因素所導致之損壞;
 - v) 琴弦損壞;
 - vi) 非由柏斯音樂引起的損壞。
5. 檢查及調整並不包括以下服務:
 - i) 音色調教·音色屬聆聽者的主觀感受·無法保證維修結果;
 - ii) 按個人喜好或須要而作出的調教或設定;
 - iii) 產品清潔;
 - iv) 弦線調音或更換;
6. 本公司有權拒絕為以下產品提供服務:
 - i) 產品的序號遭更改、無法識別或移除;
 - ii) 贗品或仿製品。
7. 本公司有權因應實際情況用適合的零件代替·所更換之零件將歸屬柏斯音樂·恕不退還。
8. 本公司會妥善保管交來之產品·但如發生柏斯音樂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而引致的損失·包括但不只限於戰爭、暴動、罷工、禁運、天災、盜竊和政府干預·柏斯音樂概不保證。
9. 豎琴調整涉及複雜工序·所需時間將會視乎情況延長。
10. 若顧客於送抵產品後起計超過 90 天仍未領回該產品者·本公司將有權自行處理逾期未取回的產品·而不必先通知顧客及作出賠償。
11. 如遺失服務單據·請先致電本公司辦理報失。顧客必須親自帶同身份證明文件到柏斯音樂之售後服務部領取產品。
12. 如服務單上所載資料曾遭損毀、塗改或修改·即屬無效。
13. 服務單據必須蓋有柏斯音樂的公司印章方為有效。
14. 本公司恕不接受服務單副本作為領取物品的憑證。
15. 柏斯音樂對於因超出合理控制之事件造成依保修履行義務之任何失敗或延遲·無須負任何責任。
16. 柏斯音樂根據保修應承擔之責任僅以該服務價值為限。
17. 閣下需就該產品所提供之服務、送遞及使用而引致之直接或間接的賠償、損傷及損失(包括連帶損失、利潤虧蝕、損傷或賠償承擔風險和責任。)
18. 以上條款·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19. 若以上條款及細則於應用上具有不清晰或疑問之處·柏斯音樂將保留終止本條款及細則之權利。